

TRAFFIC



濒危物种非法贸易执法动态摘要

2026.7

执法动态新闻数据来源:

内地新闻:
海关发布微信公众号
中国反走私微信公众号
中国绿色守护者微信公众号
环侦大视野微信公众号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微信公众号
公安部食药侦局微信公众号

国际新闻:
网络搜索和TRAFFIC网络分享

案件挑选标准:
涉及濒危物种案件, 濒危物种包括国家保护动植物和CITES物种

高雄国际机场查获一名入境旅客携带活体印度星龟 70 只



新闻日期：2026 年 6 月 28 日
查获日期：2026 年 2 月 10 日
执法机关：高雄国际机场海关
查获地点：台湾省高雄国际机场
查获方式：日常检查
涉案物种：活体印度星龟 (*Geochelone elegans*)，70 只，CITES 附录 I
运输形式：入境旅客随身携带（用胶带固定于双腿内侧藏匿）
出口国：泰国
案由：走私
涉案人数：1
案件进程：高雄地方检察署已依法提起公诉，案件进入司法程序。

[阅读原文](#)

罗湖海关查获两名入境旅客携带阿尔达布拉陆龟 5 只



新闻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执法机关：罗湖海关
查获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湖口岸
查获方式：日常检查
涉案物种：活体阿尔达布拉陆龟 (*Aldabrachelys gigantea*)，5 只，CITES 附录 II
运输形式：入境旅客行李（用透明胶带和白色纸巾捆绑，分别藏于长裤内侧短裤口袋及内衣中；无申报通道）
案由：走私
涉案人数：2

[阅读原文](#)

东兴海关查获一名入境旅客携带白犀牛角 233.11 克



新闻日期: 2026 年 7 月 2 日
执法机关: 东兴海关
查获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东兴市东兴口岸
查获方式: 日常检查
涉案物种: 白犀 (*Ceratotherium simum*)，角制品，3 块，总净重 233.11 克，CITES 附录 I/II
运输形式: 入境旅客随身携带（用透明保鲜膜包裹后藏于上衣及裤子口袋内；无申报通道）
案由: 走私
涉案人数: 1
案件进程: 该案件已移交缉私部门办理。

[阅读原文](#)

深圳湾海关连续查获八名入境旅客携带活体龟 53 只



新闻日期: 2026 年 7 月 4 日
执法机关: 深圳湾海关
查获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口岸
查获方式: 日常检查
涉案物种: 活体龟 53 只，均列入 CITES II，包括三爪箱龟 (*Terrapene carolina triunguis*)，39 只；丽箱龟 (*T. ornata*)，9 只；卡罗莱纳箱龟 (*T. carolina*)，5 只
运输形式: 入境旅客随身携带（用黑色丝袜包裹，绑藏于大腿、腰部和胸部，以及藏匿于婴儿车睡垫夹层和纸巾包装袋内；无申报通道）
案由: 走私
涉案人数: 8
案件进程: 目前，该批活体龟已移交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

[阅读原文](#)

天津滨海机场海关在快件中查获鹦鹉螺螺壳 1 件、唐冠螺螺壳 1 件



新闻日期: 2026 年 7 月 4 日

执法机关: 天津滨海机场海关

查获地点: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查获方式: 日常检查

涉案物种: 鹦鹉螺 (Nautilidae spp.), 螺壳, 1 件, 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CITES 附录 II; 唐冠螺 (*Cassis cornuta*), 螺壳, 1 件,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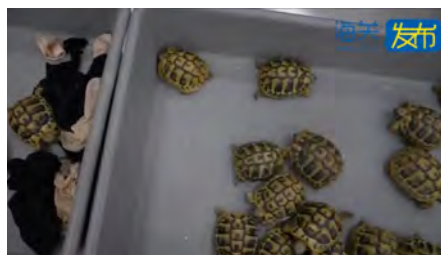
运输形式: 进境快件 (申报为“日用摆件”)

案由: 走私

案件进程: 该物品已移交后续处置。

[阅读原文](#)

文锦渡海关查获一名入境旅客携带赫尔曼陆龟 26 只



新闻日期: 2026 年 7 月 8 日

执法机关: 文锦渡海关

查获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文锦渡口岸

查获方式: 日常检查

涉案物种: 活体赫尔曼陆龟 (*Testudo hermanni*), 26 只, CITES 附录 II

运输形式: 入境旅客随身携带 (用黑色束腰带绑藏于上衣内; 无申报通道)

案由: 走私

涉案人数: 1

案件进程: 该批活体龟已移交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 该案已移交海关缉私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阅读原文](#)

罗湖海关查获一名入境旅客携带三爪箱龟 2 只



新闻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执法机关：罗湖海关

查获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湖口岸

查获方式：日常检查

涉案物种：活体三爪箱龟（*Terrapene carolina triunguis*），2 只，CITES 附录 II

运输形式：入境旅客随身携带（用黑色袜子包裹并以黄色胶带固定，绑藏于内衣中；无申报通道）

案由：走私

涉案人数：1

[阅读原文](#)

皇岗海关查获一名入境旅客携带赫尔曼陆龟 10 只



新闻日期：2026 年 7 月 11 日

执法机关：皇岗海关

查获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口岸

查获方式：日常检查

涉案物种：活体赫尔曼陆龟（*Testudo hermanni*），10 只，CITES 附录 II

运输形式：入境旅客随身携带（用保鲜膜包裹后装入塑料袋，藏于马甲内 T 恤两侧口袋；无申报通道）

案由：走私

涉案人数：1

案件进程：该案已移交海关缉私部门处理。

[阅读原文](#)

禄口机场海关查获一名入境旅客携带玳瑁手镯 5 件、砗磲手镯及手串 4 件



新闻日期：2026 年 7 月 12 日

执法机关：禄口机场海关

查获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查获方式：日常检查（机检）

涉案物种：玳瑁（*Eretmochelys imbricata*）龟背甲，手镯 5 只，约 90 克，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砗磲（*Tridacnidae* spp.），手镯 2 件，手串 2 件，约 170 克，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仅限野外种群），CITES 附录 II

运输形式：入境旅客行李

案由：走私

涉案人数：1

案件进程：已按规定暂不予放行。

[阅读原文](#)

天津邮局海关在进境邮件中查获象牙画轴轴头 2 件



新闻日期：2026 年 7 月 12 日

执法机关：天津邮局海关

查获地点：天津市

查获方式：日常检查（机检）

涉案物种：象牙画轴轴头，2 件，毛重 969 克，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II

运输形式：进境邮件（申报为“装饰品”）

案由：走私

案件进程：海关已依法予以暂扣。

[阅读原文](#)

皇岗海关查获一名出境旅客携带大青鲨鱼翅 33.8 千克



新闻日期：2026 年 7 月 12 日

执法机关：皇岗海关

查获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口岸

查获方式：日常检查（机检）

涉案物种：大青鲨（*Prionace glauca*），鱼翅，15 盒，33.8 千克，CITES 附录 II

运输形式：出境旅客随身行李（藏于行李箱和背包内；无申报通道）

出口国：中国

案由：走私

涉案人数：1

[阅读原文](#)

香港海关在入境邮件中查获活体濒危龟类 33 只



新闻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查获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执法机关：香港海关

查获地点：香港国际机场空邮中心

查获方式：日常检查

涉案物种：活体濒危龟类，33 只

运输形式：进境邮件（用塑料包裹后藏于袜子内，夹藏在邮件包裹中；申报为“填充聚酯纤维的靠垫”）

案由：走私

案值：约 330,000 港元（约合人民币 303,000 元）

涉案人数：3

案件进程：海关通过控制递送行动拘捕三名收件人。三人已获准保释候查，案件仍在调查中。

[阅读原文](#)

禄口机场海关查获一名入境旅客携带象牙工艺品 3 件



新闻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执法机关：禄口机场海关

查获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查获方式：日常检查（机检）

涉案物种：象牙扇子、鼻烟壶和手镯，3 件，110 克，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II

运输形式：入境旅客行李

案由：走私

涉案人数：1

案件进程：已按规定暂不予放行。

[阅读原文](#)

广州邮局海关在过境中转邮件中查获三爪箱龟 13 只



新闻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执法机关：广州邮局海关

查获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查获方式：日常检查（机检）

涉案物种：活体三爪箱龟（*Terrapene carolina triunguis*），13 只，CITES 附录 II

运输形式：过境中转邮件（申报为“音箱”；用白色布条、黑色袜子及保鲜膜包裹）

案由：走私

[阅读原文](#)

厦门邮轮港海关查获两名入境旅客携带卡罗莱纳箱龟 5 只



新闻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执法机关：厦门邮轮港海关

查获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门国际邮轮中心口岸

查获方式：日常检查

涉案物种：活体卡罗莱纳箱龟（*Terrapene carolina*），5 只，CITES 附录 II

运输形式：入境旅客随身携带（分别藏于上衣马甲口袋和内衣中；无申报通道）

案由：走私

涉案人数：2

[阅读原文](#)

友谊关海关在跨境电商出口包裹中查获法螺 3 件



新闻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执法机关：友谊关海关

查获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凭祥市友谊关口岸

查获方式：日常检查（机检）

涉案物种：法螺（*Charonia tritonis*），螺壳，3 件，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运输形式：出口货物（跨境电商包裹，申报为“工艺品”）

出口国：中国

案由：走私

案件进程：海关已依法予以暂扣。

[阅读原文](#)

皇岗海关查获一名入境旅客携带三爪箱龟 1 只



新闻日期: 2026 年 7 月 19 日
执法机关: 皇岗海关
查获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口岸
查获方式: 日常检查（机检）
涉案物种: 活体三爪箱龟（*Terrapene carolina triunguis*），1 只，CITES 附录 II
运输形式: 入境旅客随身行李（藏于黑色背包底部黄色塑料袋内；无申报通道）
案由: 走私
涉案人数: 1

[阅读原文](#)

北京首都机场海关查获一名入境旅客携带象牙手镯 5 件



新闻日期: 2026 年 7 月 20 日
执法机关: 北京首都机场海关
查获地点: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查获方式: 日常检查
涉案物种: 象牙手镯，5 件，净重 0.131 千克，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II
运输形式: 入境旅客随身携带（藏于脚踝、膝盖位置；无申报通道）
案由: 走私
涉案人数: 1

[阅读原文](#)

中山港海关查获一名入境旅客携带鳄鱼肉 0.7 千克、鲨鱼鱼翅 65 件



新闻日期: 2026 年 7 月 20 日
查获日期: 2026 年 6 月 24 日
执法机关: 中山港海关
查获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港客运口岸
查获方式: 日常检查 (机检)
涉案物种: 亚马孙鼉 (又名黑鳄) (*Melanosuchus niger*), 肉制品, 净重 0.7 千克, CITES 附录 I/II; 居氏鼬鲨 (*Carcharhinus plumbeus*) 及大青鲨 (*Prionace glauca*), 鲨鱼翅, 65 件, 净重 4 千克, 均属 CITES 附录 II
运输形式: 入境旅客随身行李 (藏于行李箱内; 无申报通道)
案由: 走私
涉案人数: 1

[阅读原文](#)

罗湖海关查获两名入境旅客携带活体鸚鵡 2 只



新闻日期: 2026 年 7 月 21 日
执法机关: 罗湖海关
查获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湖口岸
查获方式: 日常检查
涉案物种: 活体葵花凤头鸚鵡 (*Cacatua galerita*), 1 只, CITES 附录 II; 活体金头凯克鸚鵡 (*Pionites leucogaster*), 1 只, CITES 附录 II
运输形式: 入境旅客随身携带 (用半透明纱网包裹后装入黑色密封塑料袋, 藏于裤子口袋内; 无申报通道)
案由: 走私
涉案人数: 2

[阅读原文](#)

桂林海关查获一名入境旅客 携带穿山甲鳞片粉末 4 袋



新闻日期: 2026 年 7 月 21 日
执法机关: 桂林机场海关
查获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两江国际机场
查获方式: 日常检查（机检）
涉案物种: 马来穿山甲 (*Manis javanica*)，鳞片粉末，4 袋，0.616 千克，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
运输形式: 入境旅客随身行李
案由: 走私
涉案人数: 1
案件进程: 现场海关已依法立案处置。

[阅读原文](#)

深圳湾海关在入境车辆后尾 箱内查获 32 只沙氏麝香龟



新闻日期: 2026 年 7 月 29 日
执法机关: 深圳湾海关
查获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口岸
查获方式: 日常检查（机检）
涉案物种: 活体沙氏麝香龟 (*Staurotypus salvinii*)，32 只，CITES 附录 II
运输形式: 入境客车（用白色纱袋装于车辆后尾箱内；未申报）
案由: 走私

[阅读原文](#)

萧山机场海关查获一名入境旅客携带大凤螺螺壳 6 件



新闻日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

执法机关: 萧山机场海关

查获地点: 浙江省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查获方式: 日常检查 (机检)

涉案物种: 大凤螺 (*Strombus gigas*), 螺壳, 6 件, 5747.98 克, CITES 附录 II

运输形式: 入境旅客行李 (无申报通道)

案由: 走私

涉案人数: 1

[阅读原文](#)

富源县公安局查获穿山甲鳞片 3.1 千克, 抓获嫌疑人一名



新闻日期: 2026 年 7 月 10 日

查获日期: 2026 年 6 月

执法机关: 富源县公安局

查获地点: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

查获方式: 线索核查

涉案物种: 穿山甲 (*Manis* spp.), 鳞片, 3.1 千克, 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CITES 附录 I

案由: 非法收购

涉案人数: 1

案件进程: 犯罪嫌疑人李某因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阅读原文](#)

霍尔果斯市公安局查获红景天 9900 余株，抓获嫌疑人一名



新闻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执法机关：霍尔果斯市公安局

查获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

查获方式：线索核查

涉案物种：红景天 (*Rhodiola* spp.)，9900 余株，640 余千克，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CITES 附录 II

运输形式：车辆运输

案由：非法采挖

涉案人数：1

案件进程：案件已立案侦查，嫌疑人在运输途中被查获。

[阅读原文](#)

第三师图木舒克垦区公安局查获野生肉苁蓉 4 株，抓获嫌疑人一名



新闻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查获日期：2026 年 6 月

执法机关：第三师图木舒克垦区公安局

查获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木舒克市辖区戈壁滩无人区域

查获方式：线索核查

涉案物种：肉苁蓉 (*Cistanche deserticola*)，4 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CITES 附录 II

案由：非法采挖

涉案人数：1

案件进程：犯罪嫌疑人阿某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阅读原文](#)

嵊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获凤头鹰 1 只

新闻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查获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执法机关：嵊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获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甘霖镇后爱坂村附近林区

查获方式：线索核查

涉案物种：凤头鹰雕 (*Nisaetus cirrhatus*)，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I；“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包括斑鸠 (*Streptopelia* spp.)、蓝鹊 (*Urocissa* spp.)

案由：非法猎捕

涉案人数：1

案件进程：当事人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55,400 元，并没收猎获物凤头鹰 1 只（已移交绍兴市野生动物救助中心）。

[阅读原文](#)

盐源县公安局查获疑似白腹锦鸡 3 只、麂子 5 只，抓获嫌疑人一名



新闻日期：2026 年 7 月 26 日

查获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执法机关：盐源县公安局

查获地点：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

查获方式：线索核查

涉案物种：疑似白腹锦鸡 (*Chrysolophus amherstiae*)，3 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疑似麂子 (*Muntiacus* spp.)，4 只，“三有”保护野生动物；鼯鼠 (*Pteromyidae* spp.)

案由：非法狩猎

涉案人数：1

案件进程：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已被盐源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中。

[阅读原文](#)

崇明警方查获黑熊熊掌 4 只，抓获嫌疑人六名



新闻日期：2026 年 7 月 26 日

执法机关：崇明警方

查获地点：上海市崇明区

查获方式：线索核查

涉案物种：黑熊 (*Ursus thibetanus*)，熊掌，4 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

案由：非法收购

涉案人数：6

案件进程：江某某、周某某、唐某某等 6 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阅读原文](#)

旬阳市公安局查获野生蕙兰 6 株，抓获嫌疑人一名



新闻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查获日期：2026 年 7 月 19 日

执法机关：旬阳市公安局

查获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石门镇

查获方式：群众举报

涉案物种：蕙兰 (*Cymbidium faberi*)，6 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CITES 附录 II

运输形式：火车运输（拟携带返回河北省石家庄市种植）

案由：非法采挖

涉案人数：1

案件进程：崔某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阅读原文](#)

湄潭县法院判处一起非法收购、出售金毛狗案，一人获刑

发布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宣判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查获日期：2026 年 3 月 22 日

执法机关：务川自治县公安局

司法机关：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查获地点：贵州省遵义市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镇南镇街上

涉案物种：金毛狗（*Cibotium barometz*），5 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CITES 附录 II

案由：非法收购、出售

涉案人数：1

案件进程：被告人余某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扣押的金毛狗 4 株依法没收处理，余某退缴的违法所得 20 元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

[阅读原文](#)

珲春林区基层法院判处一起非法采伐水曲柳案，一人获刑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宣判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查获日期：2025 年 2 月 21 日

执法机关：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珲春森林公安分局

司法机关：吉林省珲春林区基层法院、吉林省珲春林区人民检察院

查获地点：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市某村北侧国有林地、珲春某有限公司某林场 29 林班 14 小班

涉案物种：水曲柳（*Fraxinus mandshurica*），7 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案由：非法采伐

涉案人数：1

案件进程：被告人王某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行政罚款 90 元折抵罚金。涉案作案工具依法没收处理。

[阅读原文](#)

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一起非法猎捕穿山甲案，一人获刑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宣判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查获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执法机关：西双版纳州公安局

司法机关：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检察院

查获地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勐养镇纳蚌村委会景伞村被告家中

查获方式：群众举报

涉案物种：穿山甲 (*Manis* spp.)，1 只（鳞片留存入药），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

案由：非法猎捕（以食用、入药为目的）

案值：穿山甲鳞片价值 64000 元；穿山甲 1 只价值 80000 元

涉案人数：1

案件进程：被告人钟某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及非法狩猎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涉案穿山鳞片、野生动物制品及作案工具依法没收处理。

[阅读原文](#)

靖西市法院判处一起非法猎捕、出售画眉案，一人获刑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宣判日期：2026 年 2 月 9 日

查获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

执法机关：靖西市公安局

司法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市人民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市人民检察院

查获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市湖润镇湖润街坡州屯附近

涉案物种：活体画眉 (*Garrulax canorus*)，8 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I

案由：非法猎捕、出售

案值：40000 元

涉案人数：1

案件进程：被告人赵某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

[阅读原文](#)



西畴县法院判处一起盗窃、 出售画眉案，一人获刑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宣判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查获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执法机关：西畴县公安局

司法机关：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检察院

查获地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城南片区、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西畴县莲花塘乡界牌村民委上界牌村

涉案物种：画眉（*Garrulax canorus*），4 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I

运输形式：电动车、轿车（藏于后备箱）

案由：盗窃、非法出售

案值：20000 元

涉案人数：1

案件进程：被告人郭某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违法所得 440 元依法追缴并上缴国库。

[阅读原文](#)

广宁县检察院审理一起非法猎 捕领角鸮、红耳鹎等野生鸟类 案，一人获刑

新闻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查获日期：2024 年底

司法机关：广宁县人民检察院

查获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

查获方式：线索核查

涉案物种：领角鸮（*Otus lettia*），1 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I；“三有”保护野生动物 24 只，包括红耳鹎（*Pycnonotus jocosus*）、叉尾太阳鸟（*Aethopyga christinae*），及橙腹叶鹎（*Chloropsis hardwickii*）

案由：非法猎捕

涉案人数：1

案件进程：被告人练某某因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缓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同时被判令赔偿生态价值损失 26475 元并支付鉴定费 2000 元。判决已生效，生态价值损失已足额赔偿。

[阅读原文](#)



阳新县法院判处一起非法猎捕画眉案，一人获刑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宣判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查获日期：2025 年 6 月 29 日

执法机关：阳新县公安局

司法机关：湖北省阳新县人民法院、湖北省阳新县人民检察院

查获地点：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枫林镇宋新村附近山场；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富池镇、枫林镇及江西省瑞昌市等地

查获方式：群众举报

涉案物种：活体画眉（*Garrulax canorus*），14 只（现场查获 13 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I

运输形式：

案由：非法猎捕

涉案人数：1

案件进程：被告人王某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案发后，阳新县公安局对查获并扣押的 13 只画眉鸟予以放生处理。

[阅读原文](#)

阳新县法院判处一起非法狩猎白鹇及野猪案，两人获刑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宣判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执法机关：阳新县公安局

司法机关：湖北省阳新县人民法院、湖北省阳新县人民检察院

查获地点：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王英镇东源山区

涉案物种：白鹇（*Lophura nychthemera*），1 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野猪（*Sus scrofa*），7 只

案由：非法狩猎（以食用为目的）

涉案人数：2

案件进程：被告人倪某、石某均犯非法狩猎罪，倪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四个月；石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涉案扣押物品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阅读原文](#)

通化铁路运输法院判处一起非法收购野生三七案，一人获刑

发布日期: 2026 年 7 月 21 日
宣判日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查获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司法机关: 通化铁路运输法院、吉林省集安市人民检察院
涉案物种: 野生三七 (*Panax notoginseng*)，植物，10 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案由: 非法收购
涉案人数: 1
案件进程: 被告人冯某珍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扣押在案不宜移送的野生三七 10 株，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阅读原文](#)

阳新县法院判处一起非法狩猎白鹇等野生动物案，一人获刑

发布日期: 2026 年 7 月 21 日
宣判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查获日期: 2026 年 3 月 24 日
执法机关: 阳新县公安局
司法机关: 湖北省阳新县人民法院、湖北省阳新县人民检察院
查获地点: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洋港镇车梁村附近山场；罗某住宅
查获方式: 阳新县公安局依法对被告人罗某住宅进行搜查，现场查获并扣押铁夹子、土铳等物品
涉案物种: 白鹇 (*Lophura nycthemera*)，1 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三有”保护野生动物 13 只，包括华南兔 (*Lepus sinensis*) 3 只、鼬獾 (*Melogale moschata*) 2 只、小鹿 (*Muntiacus reevesi*) 8 只
案由: 非法狩猎
涉案人数: 1
案件进程: 被告人罗某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和非法狩猎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个月。公安机关扣押的物品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阅读原文](#)



歙县法院判处一起非法猎捕、收购画眉案，一人获刑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宣判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查获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执法机关：歙县公安局

司法机关：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歙县人民检察院

查获地点：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桂林镇、溪头镇等地

涉案物种：画眉 (*Garrulax canorus*)，8 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I

案由：非法猎捕、收购（线上）

案值：40000 元

涉案人数：2（被告同伙另案处理）

案件进程：被告人潘某甲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涉案 5 只画眉均已被放生，作案工具依法没收处理。

[阅读原文](#)

阳新县法院判处一起非法狩猎白鹇等野生动物案，两人获刑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宣判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查获日期：2024 年 7 月 7 日

执法机关：阳新县公安局

司法机关：湖北省阳新县人民法院、湖北省阳新县人民检察院

查获地点：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龙港镇门楼村山上

涉案物种：白鹇 (*Lophura nycthemera*)，1 只，雌性，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猪獾 (*Arctonyx collaris*)，1 只，“三有”保护野生动物；野猪 (*Sus scrofa*)，3 只

案由：非法狩猎（以食用为目的）

涉案人数：2

案件进程：被告人刘某、肖某甲均犯非法狩猎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四个月。涉案扣押物品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阅读原文](#)



祁连山林区法院判处一起非法猎捕、杀害鹅喉羚 3 只、赤狐 1 只案，三人获刑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宣判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查获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执法机关：高台县公安局

司法机关：甘肃省祁连山林区法院、甘肃省高台县人民检察院

查获地点：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林场

涉案物种：鹅喉羚（*Gazella subgutturosa*），死体，3 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赤狐（*Vulpes vulpes*），死体，1 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运输形式：电动车

案由：非法猎捕、杀害（以食用为目的）

案值：79000 元

涉案人数：3

案件进程：被告人罗某、韦某、谢某均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均适用缓刑，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至 8000 元不等。涉案野生动物残体及作案工具依法没收处理。

[阅读原文](#)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执法部门查获 300 枚绿海龟蛋并扣留一名嫌疑人



据 2026 年 6 月 10 日报道，马来西亚沙巴州野生动物部门（Sabah Wildlife Department）联合野生动物犯罪局（Wildlife Crime Bureau）根据前期情报研判和专项调查，在沙巴州斗亚兰县甘榜地区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查获 300 枚疑似绿海龟蛋，并扣留一名 37 岁马来西亚籍男性嫌疑人。涉案物品估值约 3,000 林吉特（约合人民币 5,000 元）。目前，涉案人员因无法提供合法授权文件已被依法扣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

[阅读原文](#)

马来西亚女子因非法持有 2000 枚海龟蛋被罚款 4 万林吉特

据 2026 年 7 月 8 日报道，马来西亚砂拉越州古晋地方法院对一名 42 岁家庭主妇 Mazina Sulong 作出判决，认定其非法持有受保护野生动物制品罪名成立，判处罚款 4 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 6.8 万元），如未缴纳罚款则需服刑 12 个月，并下令没收及销毁全部涉案海龟蛋及相关证物。

据悉，2025 年 7 月 28 日 23 时许，砂拉越林业公司与海事警察在 Metrocity Heights 1 附近一处加油站停车场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时，发现 Mazina Sulong 持有 2,000 枚海龟蛋，但无法出示合法持有许可证或书面授权文件。执法人员随后查扣全部涉案海龟蛋，以及一辆宝腾轿车、车辆钥匙和两部手机作为证物。法院最终裁定罚款 4 万林吉特。

[阅读原文](#)

马来西亚海关查获 100 千克穿山甲鳞片



据 2026 年 7 月 17 日报道，马来西亚皇家关税局在沙巴州山打根机场航空货运站查获一批涉嫌非法出口的穿山甲鳞片，共计 100 千克，估值约 130 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 220 万元）。涉案货物疑似经马来西亚半岛地区中转后运往海外市场销售，可能涉及虚假申报，且未取得法定出口许可证。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阅读原文](#)

马来西亚执法部门查获 2 只幼年椰子狸并逮捕 3 名嫌疑人

据 2026 年 7 月 18 日报道，马来西亚普通行动部队在吉兰丹州丹那美拉县 Lalang Pepuyu 地区开展“Op Taring Wawasan”联合执法行动时，于当日 23 时 15 分在一辆客车后排乘客脚部位置查获装有 2 只幼年椰子狸的笼舍。该三名涉案人员（男，21 岁至 26 岁）因无法出示持有相关野生动物所需的合法许可证或证明文件，被依法扣留。经查，主要嫌疑人称其通过 WhatsApp 结识的一名人士，以每只 50 林吉特（约合人民币 85 元）的价格在哥打峇鲁县 Kubang Kerian 地区购买上述动物。涉案车辆登记在主要嫌疑人姐姐名下，疑似经车主知情后借用。涉案动物、笼舍以及车辆已被依法扣押，总价值约 26,700 林吉特（约合人民币 4.5 万元）。目前，案件正依法展开调查，三名嫌疑人及涉案物品已移交吉兰丹州野生动物及国家公园局进一步处理。

[阅读原文](#)

印度

印度执法人员查获 53 只受保护野生动物



据 2026 年 7 月 9 日报道，印度中央调查局与税收情报局孟买分局根据情报线索，在马哈拉施特拉邦和西孟加拉邦多地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查获并救助 53 只受保护野生动物和鸟类，包括印度星龟、白兀鹫和褐耳鹰等物种，逮捕 6 名嫌疑人。据悉，该犯罪团伙长期从事受保护野生动物的非法交易。涉案野生动物和鸟类由嫌疑人从印度各地收购后用于非法交易。目前，中央调查局已就此立案并依法开展调查。

[阅读原文](#)

印度执法部门查获 15 千克象牙制品及 440 余只受保护野生动物，33 人被捕



据 2026 年 7 月 15 日报道，印度税收情报局联合多地执法部门开展一系列打击野生动物非法贸易行动，在全国范围内捣毁多个野生动物贩运网络，共查获并救助 440 余只受保护及濒危野生动物，查获约 15 千克象牙及其制品，并逮捕 33 名嫌疑人。

其中，在拉贾斯坦邦苏姜加尔附近开展执法行动中，执法人员查获约 11 千克象牙，并抓获 4 名嫌疑人。案件已移交当地林业部门依法处理。随后，在西孟加拉邦豪拉市的行动中，查获 2 尊疑似从孟加拉国走私入



境的象牙宗教雕像；卡纳塔克邦迈索尔市另一项行动则查获约 4 千克象牙，并逮捕 3 名嫌疑人。此外，执法人员还在马哈拉施特拉邦和西孟加拉邦开展行动，查获并救助 15 只懒猴、2 只熊狸、28 只印度星龟、6 只白兀鹫和 2 只褐耳鹰等受保护野生动物，并逮捕 6 名涉案嫌疑人。

在国际航空口岸执法行动中，执法人员先后在来自泰国曼谷、马来西亚吉隆坡及斯里兰卡科伦坡的入境航班上查获多起野生动物走私案件，截获长臂猿、猴类、蟒蛇、龟类、蜥蜴、绿鬣蜥等受保护野生动物。

与此同时，执法部门还在班加罗尔、瓦朗加尔、浦那、苏拉特、金奈、加尔各答、蒂鲁吉拉伯利、马杜赖、斯里卡库拉姆、霍贾伊、拉贾斯坦邦、迈索尔及豪拉等地开展多项专项行动，查获穿山甲鳞片、豹皮、海马制品、小叶紫檀木、受保护蛇类、松鼠及其他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阅读原文](#)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男子非法贩卖 13 千克穿山甲鳞片被判刑两年



据 2026 年 6 月 10 日报道，印度尼西亚北苏门答腊省棉兰地方法院对 43 岁被告 Obet Tarigan 作出判决，认定其非法贩卖受保护野生动物制品罪名成立，判处有期徒刑两年。

经查，Obet Tarigan 系北苏门答腊省德利塞尔当县 Sibiru-biru 地区居民。2025 年 10 月，其受一名叫 Laia 的人员委托出售穿山甲鳞片，并通过社交媒体脸书加入相关交易群组寻找买家。随后，Obet Tarigan 与买家在脸书私信中达成交易协议，以每千克 120 万印尼盾

（约合人民币 530 元）的价格出售涉案穿山甲鳞片，买家另向其支付 50 万印尼盾（约合人民币 220 元）作为前往棉兰市的交通费用。

2025 年 11 月 4 日，Obet Tarigan 安排他人将穿山甲鳞片运至棉兰市 Lau Cih 市场附近，并使用约 30 千克酸望天树果作为掩护掩藏货物。随后，其与另外两名协助运输人员驾驶一辆皮卡车前往棉兰 Johor 区一处快餐店停车场准备完成交易。执法人员在交易前实施抓捕行动，当场查获 13 千克穿山甲鳞片，并依法扣押涉案车辆和相关证物。案件随后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目前，被告已表示接受判决。

[阅读原文](#)

印度尼西亚执法部门查获 3 支鬣鹿鹿角及 3 只特有鹦鹉



据 2026 年 6 月 12 日报道，6 月 8 日，安汶市巴蒂穆拉机场工作人员与航空安保人员在检查一名搭乘狮航 JT879 航班前往泗水的旅客行李时，发现其托运行李内藏有 3 支鬣鹿鹿角。次日，上述物品被移交马鲁古省自然资源保护局林业警察依法处理。执法人员同时接收并扣押 1 个大法螺螺壳。6 月 11 日，执法人员在安汶市约斯苏达索港对“Tatu Mailau”号客轮开展检查时，查获 1 只折衷鹦鹉及 2 只黑头吸蜜鹦鹉。查获的鸟类随后被移送至马鲁古群岛野生动物保护中心接受检查、护理和隔离检

疫，并将在符合条件后放归自然栖息地。目前，有关部门正对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来源和运输情况进行进一步调查。

[阅读原文](#)

印度尼西亚警方查获 21 只绿海龟并逮捕 1 名嫌疑人



据 2026 年 6 月 21 日报道，6 月 10 日，印度尼西亚巴厘岛警方根据当地居民举报，在佩加梅坦海岸查获 21 只活体绿海龟，逮捕一名 67 岁嫌疑人 K S。调查显示，这批海龟由另一名涉案人员从东爪哇省马都拉岛附近海域运送至巴厘岛。涉案海龟被运抵海滩后，由嫌疑人接收并保管，原计划随后由其他人员提取后转售。目前，该嫌疑人已被依法起诉，警方正进一步追查其他涉案人员。

[阅读原文](#)

印度尼西亚法院确认 10 头爪哇犀牛遭盗猎团伙猎杀，9 名涉案人员获刑

据 2026 年 6 月 21 日报道，印度尼西亚乌戎库隆国家公园管理局发布案件通报称，自 2018 年至 2022 年期间，共有 10 头爪哇犀牛在乌戎库隆国家公园内遭盗猎团伙猎杀。经法院查明，主要嫌疑人 Sunendi（又名 Nendi）负责在国家公园内持枪猎杀犀牛、割取犀角并出售至雅加达，同时盗窃园区监测用红外相机。其被认定猎杀 6 头爪哇犀牛（包括 5 头雄性和 1 头雌性），被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并处罚金 1 亿印尼盾（约合人民币 4.4 万元）。

另一名主要猎杀人员 Sahru 在 2018 年至 2022 年期间参与 7 次盗猎行动，并直接参与猎杀至少 4 头爪哇犀牛，被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及罚金 1 亿印尼盾（约合人民币 4.4 万元）。其余涉案人员 Atang、Isnen、Sayudin、Karip 及 Leli 分别负责携带补给、屠宰犀牛、割取犀角、购置枪支及协助运输等工作，均被判处 11 年至 12 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1 亿印尼盾（约合人民币 4.4 万元）。调查还发现，Yogi Purwadi

负责称重、拍摄并向买家推销犀角，虽未直接参与盗猎，但曾参与至少 4 支犀角交易活动，被判处 4 年 6 个月监禁及罚金 1 亿印尼盾（约合人民币 4.4 万元）。此外，被认定为犀角交易链条买方中介的 Liem Hoo Kwan Willy 曾在一审中被判无罪。2025 年 4 月，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撤销原判，认定其参与犀角交易，并判处有期徒刑 1 年及罚金 1 亿印尼盾（约合人民币 4.4 万元）。案件审理结束后，潘德格朗检察院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依法销毁全部已生效涉案证物，包括爪哇犀牛头骨及骨骼、猎枪、步枪、手枪、弹药、通讯设备、银行转账凭证和交易记录等证据。其中部分犀牛骨骼被保留并移交万丹博物馆用于公众教育展示。

[阅读原文](#)

印度尼西亚警方破获象牙、龙虾苗及受保护蝴蝶走私案件



据 2026 年 6 月 30 日报道，泗水朱安达国际机场海关在第二航站楼检查时查获 53 支象牙。嫌疑人 HAJ 利用 9 名自沙特阿拉伯返国的朝觐旅客作为携带人员，将象牙用铝箔和黑色纸张包裹后装入纸箱及行李箱中，并谎称货物为汽车配件。此外，警方还破获一起受保护蝴蝶非法贸易案件。一名嫌疑人 LL 通过国际快递公司 DHL 将 2,113 只已制成标本的受保护蝴蝶分装于 10 个货运包裹中，计划分别运往中国、法国、美国、加拿大、捷克和德国。执法部门在货物出口前予以查扣。

目前，两起案件均已进入司法程序。涉案嫌疑人最高可面临 10 年监禁。有关部门正进一步调查案件是否涉及跨国野生动物犯罪网络。

[阅读原文](#)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执法部门查获 1104 只外来野生动物并逮捕 1 人

据 2026 年 7 月 4 日报道，7 月 2 日，孟加拉国林业局野生动物犯罪控制部门根据线报，在首都达卡鲁普纳加尔地区一处住宅开展突击搜查行动，查获 1104 只外来异宠（其中 21 只已死亡），包括 2 条玉米蛇、1 条墨西哥黑王蛇、1 只金查库尼狼蛛、1 只墨西哥血脚、1 只白氏树蛙、1 只豹纹守宫、1 只肥尾豹纹守宫、846 只巴西红耳龟、18 只红腹侧颈龟（圆澳龟）、138 只草龟、56 只鳄龟及 38 只黄耳龟。经查，涉案嫌疑人为 35 岁的 Kazi Sajid Ullah Dastagir，已被依法羁押候审。调查显示，涉案动物均系非法运输至孟加拉国境内，并被用于销售和贩运活动。目前，执法部门正进一步追查相关涉案人员身份，并开展后续抓捕工作。

[阅读原文](#)

泰国

泰国警方查获 100 只印度星龟及多种活体野生动物



据 2026 年 7 月 9 日报道，泰国警方在曼谷邦坤天区查获 100 只印度星龟、1 只长臂猿和 1 只叶猴，并逮捕四名涉嫌非法出口受保护野生动物的印度籍嫌疑人。该案件调查始于 2026 年 5 月航空公司在素万那普机场的旅客托运行李中查获 1 只长臂猿、2 只叶猴、6 只泰加蜥蜴和 5 只蓝舌石龙子，随即报警。经查，该旅客为印度籍男子 Thameem，疑似为跨境走私团伙中的一员。他在一家酒店接手其同伙移交的装有野生动物的行李箱，并负责将行李运至机场并托运。

后续调查确认该走私网络的其他成员还包括三名印度籍嫌疑人，分别负责客户联络、按照客户需求采购野生动物以及安排向境外运输等环节。该团伙将曼谷邦坤天区 Bang Kradi Soi 19 的一处住宅作为野生动物的暂存和打包地点，警方现已对该处展开监控。7 月 8 日，执法人员依法抓获上述四名年龄介于 24 岁至 53 岁的嫌疑人，并在现场扣押三个行李箱及一辆白色马自达轿车作为证据。目前，四人均承认相关指控。案件已移交泰国自然资源与环境犯罪调查部门进一步处理，有关部门仍在追查该走私网络的其他涉案人员。

[阅读原文](#)

菲律宾

菲律宾执法部门查获 2 只濒危南棕犀鸟并逮捕 1 人



据 2026 年 7 月 8 日报道，7 月 6 日，菲律宾执法部门在南哥打巴托省桑托斯将军市卡伦邦村开展联合行动，逮捕一名嫌疑人（32 岁，女，“Aimae”），并查获 2 只未附合法来源证明的南棕犀鸟。涉案犀鸟随后被移交菲律宾环境与自然资源部进行登记、健康检查、照护及后续安置。调查显示，嫌疑人涉嫌通过网络平台开展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活动，将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目前，执法部门正进一步调查是否有其他个人或犯罪团伙参与相关非法野生动物贸易活动。

[阅读原文](#)

菲律宾查获 10 只极危南菲律宾悬挂鹦鹉



据 2026 年 7 月 14 日报道，7 月 8 日，菲律宾执法人员在哥打巴托省马格佩特镇 Pangao-an 村，查获 10 只菲律宾悬挂鹦鹉。经查，涉案鹦鹉疑似被用于非法出售，每只售价约 1,000 菲律宾比索（约合人民币 120 元）。7 月 9 日，执法人员已将涉案鹦鹉放归野外。

[阅读原文](#)

越南

越南两名游客破坏 10 余千克鹿角珊瑚，被行政处罚



据 2026 年 7 月 19 日报道，越南庆和省北芽庄坊有关部门拟对两名破坏珊瑚礁生态系统的游客做出行政处罚。7 月 18 日，网络流传的视频和照片显示，一批游客在芽庄市鸿钟海滩附近海域游泳期间，掰断珊瑚枝并装入塑料袋带离现场。经查，共有 10 名游客涉案。其中，两名来自同奈市的游客（50 岁的 V. V. B. 和 62 岁的 N. V. Y.）带离的珊瑚总重量超过 10 千克，均属于鹿角珊瑚。该两名涉案人员已承认曾在鸿钟海滩采集珊瑚，并表示事前不了解相关海域属于严格保护区，也不了解破坏珊瑚礁属于

违法行为。执法部门认定，其行为构成非法采集受保护水生生物资源。由于案件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目前对二人分别处以约 2500 万越南盾（约合人民币 7000 元）行政罚款。

[阅读原文](#)

新加坡

新加坡男子因非法贩卖野生动物并虐待宠物鼠，被判 15 个月监视缓刑



2026 年 7 月 9 日报道，新加坡一名 24 岁男子 Jenson Neo 因非法持有和贩卖野生动物以及虐待动物等违法行为，被法院判处 15 个月监视缓刑，还判令其完成 70 小时社区服务，并接受精神科评估及后续治疗，以改善冲动控制问题及其对动物产生的强迫性行为倾向。其父母同时被要求签署 5,000 新元（约合人民币 27,000 元）保证金，确保其在缓刑期间遵守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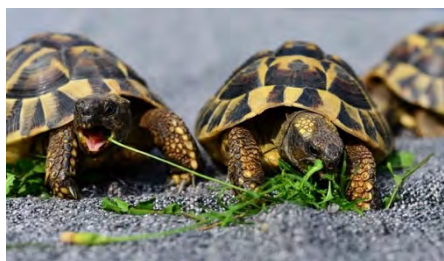


法庭文件显示，2022 年 7 月 9 日，Jenson Neo 发现其饲养的一只宠物白鼠前右肢受伤后，误认为患肢出现坏疽，未寻求兽医治疗，而是在没有接受适当麻醉和镇痛措施的情况下，自行对该宠物鼠实施截肢手术。调查显示，其仅在手术前涂抹局部麻醉药膏，无法有效减轻动物疼痛，而其本人并不具备兽医执业资格。

此外，2024 年 1 月 26 日，Jenson Neo 在家附近发现并捕获一只椰子狸，随后将其非法饲养约一个月。2024 年 2 月 22 日，其在 Telegram 群组发布出售广告，以 500 新元（约合人民币 2,700 元）的价格出售该动物。经与卧底执法人员协商，双方最终以 580 新元（约合人民币 3,100 元，含笼具）达成交易。2024 年 2 月 23 日，Jenson Neo 在约定地点完成交易后，试图打开笼舍释放动物并逃避抓捕，随后被执法人员逮捕。调查还发现，Jenson Neo 曾多次非法获取、持有或出售野生动物。2022 年 1 月，其捕获两条黄环林蛇；2023 年 7 月，其在 Telegram 发布受保护隼形目鸟类销售信息；同年 7 月非法饲养一条红尾蚺，8 月出售一只马来闭壳龟；9 月以 50 新元（约合人民币 270 元）出售一只蜜袋鼯；10 月从乳牛场自然公园捕获一只猫猴；2024 年 1 月又以 250 新元（约合人民币 1,350 元）出售一条玉米蛇。

[阅读原文](#)

新加坡调查社交媒体非法售卖受保护陆龟案件



据 2026 年 7 月 20 日报道，新加坡国家公园局正在调查一起利用 TikTok 和 Telegram 平台非法销售受保护陆龟的案件。调查显示，一个名为“tortoiseshop.sg”的 TikTok 账号自 2026 年 6 月起持续发布多个陆龟物种的销售信息，并引导买家进入 Telegram 群组完成交易。

该账号发布的内容主要面向新加坡买家，宣称可提供全岛配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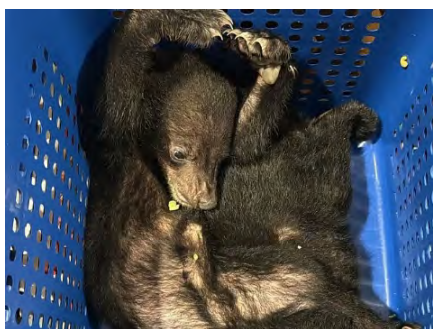
涉案人员在 Telegram 群组中表示，相关陆龟将在买家付款后从马来西亚运往新加坡。涉案动物售价最高达 1,500 新元（约合人民币 8,000 元），其中包括亚达伯拉象龟等珍稀物种。调查发现，至少有 6 种陆龟在相关平台上被公开出售，均属于新加坡禁止私人饲养的爬行动物。其中包括苏卡达象龟以及印度星龟等受保护物种。7 月 5 日发布的一则广告显示，一只印度星龟标价 450 新元（约合人民币 2,400 元）。

截至 7 月初，该 TikTok 账号累计获得超过 7,100 次浏览和 100 余个点赞，与其关联的 Telegram 群组约有 500 名成员。有关情况于 7 月 2 日被举报至国家公园局，随后提交给 TikTok 平台处理。7 月 8 日，TikTok 以违反平台禁止销售和促成活体动物交易政策为由，删除相关账号及关联内容。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阅读原文](#)

阿联酋

迪拜海关在机场查获濒危熊类死体



2026年5月14日报道，阿联酋迪拜海关在迪拜国际机场拦截一名来自亚洲的女性入境旅客，并在其托运行李中查获藏匿于篮筐中的数只非法运输的熊类个体。经查，该旅客承认其收取报酬后接受他人委托携带该行李箱入境，并计划在抵达阿联酋后将其交给另一名联系人。案发后，迪拜海关立即协调阿联酋气候变化与环境部介入处理。经现场兽医检查确认，查获的熊类个体均已死亡。目前，案件已移交迪拜警方环境犯罪部门进一步调查处理。有关部门正追查涉案野生动物来源及相关犯罪网络情况。

[阅读原文](#)

波兰

波兰海关在旅客行李箱中查获 20 只受保护鸟类



据 2026 年 7 月 16 日报道，波兰海关在旅客行李箱中查获 20 只活体鹦鹉。经兽医检查发现，大多数鹦鹉均受到不同程度伤害，包括飞羽和尾羽折断，其中 1 只鹦鹉还出现肢体骨折。涉案鹦鹉在运输过程中疑似被投喂镇静剂，以避免发出叫声引起注意。涉案鹦鹉中的 16 只为玫瑰鹦鹉属（*Platycercus*. spp）另外 4 只为绿鹦鹉属（*Psittacula*. spp）。由于伤势严重，1 只死亡。其余 19 只随后被移交至波兰中央动物收容所。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阅读原文](#)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捣毁加勒比地区野生动物贩运网络，查获 109 只濒危野生动物

据 2026 年 7 月 22 日报道，在国际联合执法行动“绿盾 II”（Green Shield II，又称 Wild Shield II）框架下，哥伦比亚国家警察与厄瓜多尔、巴西、秘鲁、玻利维亚和阿联酋等国的执法部门协同开展执法行动，捣毁一个活跃于哥伦比亚加勒比地区的野生动物非法贩运网络，查获多个用于储存和非法贩卖野生动



物的窝点，并当场抓获 3 名涉嫌从事野生动物贩运及非法开发自然资源的嫌疑人。行动中，执法人员共查获 109 只野生动物。这些动物均非法捕获自哥伦比亚亚马孙地区，并被列为濒危物种。据估算，涉案野生动物市场价值超过 2.07 亿哥伦比亚比索（约合人民币 36 万元）。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阅读原文](#)

哥斯达黎加

哥斯达黎加查获疑似美洲豹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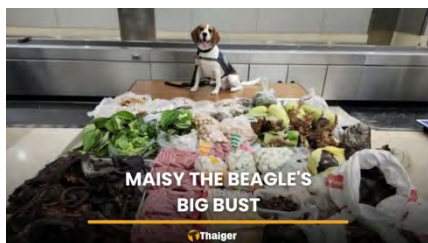


据 2026 年 7 月 30 日报道，哥斯达黎加司法调查局在埃雷迪亚省、阿塞里市和德桑帕拉多斯市开展针对暴力犯罪团伙的联合搜查行动，逮捕 10 名嫌疑人。调查显示，该团伙主要活动于埃雷迪亚省拉格兰萨马利亚社区，涉嫌持枪对其他贩毒团伙抢劫以获取毒品、现金及其他违禁品。行动期间，执法人员在其中一处涉案住所内发现一张疑似美洲豹皮。司法调查局随即就该物品是否涉及违反哥斯达黎加《野生动物保护法》展开独立调查。目前，有关部门尚未确认该皮张是否确为美洲豹制品，也未查明其来源、获取方式及是否与非法猎捕或野生动物贸易活动有关。此外，该犯罪团伙还疑似与 2025 年 9 月发生在埃雷迪亚省巴雷亚尔的一起命案有关。目前，10 名嫌疑人已移交检察机关进一步处理，案件仍在调查之中。

[阅读原文](#)

美国

美国海关查获自泰国入境的孟加拉巨蜥及大量违禁动植物制品



据 2026 年 7 月 21 日报道，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在洛杉矶机场对一件来自泰国的入境行李进行检查时，查获一只重约 7 千克孟加拉巨蜥以及大量未经申报的肉类、植物产品和农产品。经查，美国海关缉私犬“Maisy”在行李检查过程中对涉案行李发出警示。执法人员开箱后发现，行李内藏有上述巨蜥及约 22 千克未经许可携带的香肠及热狗等食品；另查获约 13 千克农产品，包括芒果、大蒜、竹笋和香蕉花等植物制品。随后，美国鱼类与野生动物管理局依法接收并处置该巨蜥。目前，未公布涉案人员身份及后续处理结果。

[阅读原文](#)

西班牙

西班牙捣毁异宠非法贩运团伙，查获 256 只受保护野生动物并逮捕 2 人



据 2026 年 7 月 1 日报道，西班牙国民警卫队在代号为“ZMIJA”的专项行动中，捣毁一个涉嫌非法贩运外来野生动物的犯罪团伙。调查始于 2025 年底，西班牙国民警卫队自然保护勤务处接获线索后展开调查，并在塞维利亚圣巴勃罗机场的一个行李箱内查获多个 CITES 附录物种，但未附任何合法许可文件。随后，执法人员根据该批货物的运输路线开展调查，确认其目的地为加那利群岛拉斯帕尔马斯市，并锁定涉案人员。调查显示，该犯罪网络组织结构严密、分工明确，并涉嫌勾结未经许可运输

活体动物的快递公司工作人员。相关人员明知包裹内装有活体野生动物，仍通过伪造运输文件等方式协助运输，以规避监管和检查。

执法人员随后对塞维利亚省五处住宅和三处仓库实施搜查，共查获 256 只受保护野生动物，包括平原巨蜥、红眼树蛙、眼镜凯门鳄以及一只白化绿鬣蜥等物种。此外，执法人员还发现 61 只狗和 28 只猫，疑似被用于非法繁育和销售。搜查期间，警方还在其中一处住所内查获现金 56,965 欧元（约合人民币 48 万元），疑似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所得。

目前，两名主要嫌疑人已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其余 8 名涉案人员仍在接受调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阅读原文](#)